



文山学院授权委托书

兹因工作需要，文山学院法人代表谷雨校长授权委托文山学院戴顺祥同志（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6612260335）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办理如下1项事宜：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请予接洽支持为荷。

（本项授权委托书为一次性授权委托书，不可转让第三人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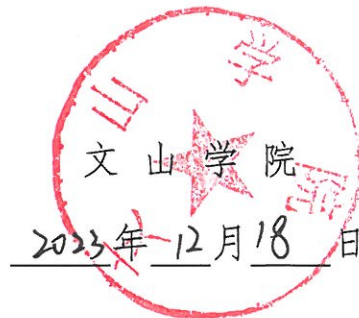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谷雨

（文山学院法人代表）

接受委托人：戴顺祥

工作电话：2157601

工作电话：2156050



附件2

文山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宗地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表

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名称	文山学院		
地块名称	文山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原用途	农用地(含国用农用地、集体农用地)		
现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07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703 农村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2 科研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3 文化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804 教育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5 体育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郭佳琴	联系电话	13887535881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2023年8月29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文山州建筑工程公司、文山州通用机械厂、云南白药七花有限责任公司、大石洞上寨居民小组、花桥居民小组
建设用地位置	文山州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职园路		
	中心坐标: 104.294076419,23.331416248;		
四至范围	东至收储用地; 西至文山学院用地; 南至收储用地; 北至文山学院用地。 另附: 附件1 地块拐点坐标表 地块矢量影像图	占地面积(m ²)	216318
地块历史情况	1. 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 可能受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 土地性质登记为农用地, 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作坊等, 有开发建设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 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若选是,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行业类型、生产产品、工艺简述:</p> <p>4.现场检查发现有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5.有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其它情况 _____。</p>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编号: _____ 5326002028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_____ 不具备办理条件未办理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监管号: 不具备办理条件未办理</p>	
现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人员访谈情况	新平街道自然资源所陈能跃、新平街道办副主任崔飞等。	
调查结果简述	该地块为农用地,一直都用于农业生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同意 2023年12月18日	
县(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8日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写相关内容,所属地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属实后由检查单位在调查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附件 2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对地块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的资料、数据、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在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我单位（个人）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将及时向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承诺单位（个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祥

2023年12月18日

